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维海德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了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的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用以各个部门业务运作、监督控制时执行。

（3）人力资源

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制定了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包括人员需求预测、岗位设置、人才储备等；且有对应的年度培训计划，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提供薪酬调整、奖金发放等激励措施。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以质量为核心的生产、以员工为优先”的企业宗旨，并通过日常管理、内部例会、内部报刊、文体活动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关注外部风险因素，对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工艺改进等方面纳入重点风险评估。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规定了授权和执行人的行为规范。

（1）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是公司针对资金使用、物资申购和费用支出严格划分了权限，以确保治理层、管理层各司其职、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严禁越权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和物资安全。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责任界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的控制：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交易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4）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已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内容、标准、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广大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1）采购控制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特采管理规范》《供应商考核管理规范》《外协供应商管理规范》《合格代理供应商选择标准管理规范》《关键供应商选择与确定标准》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系统性规范采购业务各环节操作标准。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通过开发尽调、资质审核、现场评估、准入审批四层审核程序，并实施绩效评估及动态分级管理，确保供应链质量持续达标。针对供应商的寻找及引进、请购、询价比价议价与定价、采购订单执行、采购交期的跟催及变更、采购文件的修正及取消、物料收货与验收及采购结算等诸多环节的业务，明确了采购各岗位的责任人。

（2）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设立营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建立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客户信息管理、货款回收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营销中心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专人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公司对销售业务确定明确销售目标，列入年度预算，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对销售进行定价控制，由公司制定产品销售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等并督促执行人员严格执行；对客户进行信用控制，在选择客户时，由营销中心的市场部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降低货款坏账风险。公司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销售产品的开单、发货、收款情况，按责任范围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销售人员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应收款余额和发生额，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出库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营销人员销售过程中所发生未能如期收回等问题账款应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保存催收记录，保护法律诉

讼的时效性，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开发管理体系，引入 PLM 系统能够对研发项目全面实施过程跟踪与精细化管理，具有能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形成了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公司的研发体系分工明确，软硬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岗位职责权限皆有制度可依，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在信息调研、课题招标、新产品研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检验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专利申请等研发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强化责任。

（4）生产管理控制

在生产管理上已启用 MES 系统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资源，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时监控跟进生产进度，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措施调整，确保按时、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减少生产周期延误。车间管理推行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保持生产现场整洁有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素养。

（5）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27001:201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体系认证全面，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要求。

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架构，配备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人员，包括质量负责人、来料质量科、成品质量科及售后维修科负责人、体系工程师等，通过《质量部岗位职责和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对来料、制程、出货等各环节的检验情况均及时记录，所有检验记录按月归档。

（6）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活动管理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提出了

明确的控制要求，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7）存货控制

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8）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决策权限、决策机制、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担保合同签订执行严格的审核流程，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保持跟踪，降低担保风险，保障企业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0）关联交易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11）募集资金控制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审计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12）对外投资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类型、决策权限及决策的执行控制、跟踪与监督、投资处置等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的控制。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维海德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等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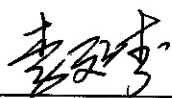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维海德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廷春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